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公開徵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公告

一、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5日止。

二、計畫名稱：軟性鈣鈦礦太陽電池卷對卷量產設備開發與先期製程技術建立

三、計畫經費：由申請企業與本所協商

 （聯絡人：胡哲誠先生 電話03-4711400#6639）

四、申請資格：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能全程參與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五、權利與義務：

1.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悉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點五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3.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4.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開(第2項)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

(1)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2)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5. 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6. 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相關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7. 合作企業應配合本所完成計畫申請之相關文件。

六、申請方法：

請填具「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於封面註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申請」並於**截止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核能研究所 燃材組 胡哲誠先生